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棫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光曜致新冬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翰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我司（即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编号为：“COAMC 特投-2022-C-01-007”的《投后监管服务协议》，我司现委托本公司员工付尹（身份证号：430523199412300927）进驻北京棫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光曜致新冬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北苑商改办项目进行现场监管，对受托人在监管过程中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监管协议结束日止。

付尹签字样板：

委托人：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